

关于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声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越环境”、“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共6名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没

有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方式主要以访谈、交流咨询为主，及时了解、梳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除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辅导计划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的监管动态与辅导对象进行交流，同时，持续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跟踪辅导对象的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进展。

2、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续学习上市及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中介机构积极主动交流。同时，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

东兴证券及安越环境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初步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联合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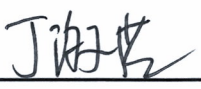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成员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将主要以督导整改的方式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进，落实明确的解决方案，并根据问题解决情况调整辅导计划安排等，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法规、主要竞争对手、对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等，研究分析辅导对象的经营发展潜力，持续关注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出台与更新，持续加强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持续进行系统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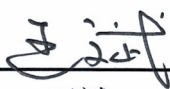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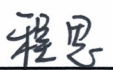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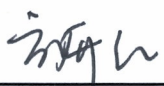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淑洪


邹成凤


王斌


程思


方妍红


曹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